

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「新生報到暨住校生住宿需知」

一、住校新生請於 8/31 (星期二) 16:30~19:00 前報到完畢、20:00 集合點名、編隊；另三好樓餐廳於 17:00~19:00 備有晚餐，歡迎家長及新生一起用餐。

二、請自備碗筷、換洗衣物、盥洗等隨身個人用品，「素食」者請向老師登記，以便安排用餐。

三、宿舍為公共場所，金錢及貴重物品請妥為保管（可交宿舍輔導老師或導師代保管）避免遺失。

四、收假時間：

一般假日收假時間為 20：30 集合點名，請提早三十分鐘到校。

連續假期三日（含）以上收假時間為 19:30 集合點名，請提早三十分鐘到校。

五、為落實休假之動向管理，故學生假日返家時會將導師已簽名之「住校生返家卡」帶回請「家長簽名」，收假時再交由宿舍老師保管；如留宿不返家，即依照「宿舍住宿管理規定」實施管制。

六、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，宿舍內嚴禁留宿訪客。親友及非住校生未經允許一概不得擅入宿舍，學生會客（限直系親屬）經准許後一律於會客室接待。

七、週末假日返家、外出離校前，寢室內外應收拾整齊、清潔。

八、未准假不得擅自離校，違者依校規處分（依規定填寫「住校生請假單」經核可後始可外出，並且依收假時間返回宿舍）。

九、晚間晚點名後男、女舍均會「開啟保全」以維學生安全，故就寢後查舖、嚴禁任何人離開宿舍（寢室），若有不假外出（宿）者從嚴議處。

十、為維護睡眠品質及不影響他人休息，就寢前所有電子用品（筆電、平板、手機等）統一繳交由宿舍老師保管，次日早餐後發還同學個人。

十一、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他人物品（含財物、制服、便服、生活用品等），如經發現有上述行為、經查屬實者以偷竊論處。

十二、貴重物品須妥慎保管，切勿放置寢室內以避免遺失，可交由宿舍老師（或導師）保管。

十三、宿舍內、外之公物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因個人使用致損壞（或破壞）應照價賠償（並懲處）。

十四、每位同學按排定之床位就寢，非經許可不得變更床位；寢室內外及公共區域每天按時打掃，並隨時保持整潔。

十四、寢室內應保持肅靜、嚴禁喧嘩吵鬧，未經許可不可擅入他人寢室。

十五、嚴禁使用電器（電腦、離子夾、電熱器、電茶壺或私接電源）及瓦斯器具等，以防火災。

十六、為實踐本校友善校園之學習、生活環境及兼顧住宿安全，宿舍內嚴禁抽煙、喝酒、賭博、打架等情事發生，違者嚴懲。

十七、所有住宿生於早上 07:20 至下午 16:20 止，未經同意或特殊事故報准不得逗留、返回宿舍（含中午用餐時間）。

十八、為落實宿舍管理，假日宿舍門禁管制上鎖時間：

上午 08：30 至 11：30 下午 13：30 至 16：30

此階段無正當原因（輔導課下午放學回宿舍除外），嚴禁（未留宿同學）返回宿舍，當週值班宿舍幹部負責管理，違者力行處份。

十九、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【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住校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】行之。

註：如有疑問、請洽詢：

男生宿舍：(03)8466203 學校分機:221、222 男老師手機：0916-965-886(羅耀麟)

女生宿舍：(03)8565685 學校分機:223、224 女老師手機：0910-551-228(王曉涵)

除平日上課時間【07：20—16：20】外，其餘時間均有人接聽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多關心您的孩子，請經常保持聯絡！